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文应急发〔2026〕28号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28日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文水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主要任务

（一）重点检查任务（17 户）

1. **煤矿 1 座**。根据监管实际，我局确定 1 座直管煤矿为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矿井，由局机关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实施，文水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配合开展检查。按照风险等级，对 1 座 C 类矿井年内开展执法检查 6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1。

2. **非煤矿山企业 4 户**。根据监管实际，我局确定非煤矿山

行业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为 4 户，由局机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实施，执法队配合开展检查。全年每户检查 2 次，上下半年各一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1。

3. 危险化学品企业 5 户。根据分级分类监管和重点检查企业范围的有关规定，我局确定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为 5 户，全年每户检查 2 次，由局机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化工园区安全监督管理股实施，执法队配合开展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1。

4. 冶金工贸企业 6 户。根据分级分类监管和重点检查企业范围的有关规定，我局确定冶金工贸行业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为 6 户，全年每户检查 2 次，由局机关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实施，执法队配合开展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1。

5.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1 户。根据重点检查企业范围的有关规定，我局确定山西增虹安全培训有限公司为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培训机构，由局人事财务培训股开展执法检查。此类机构不涉及标准化和风险等级评定，年内开展执法检查 1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1。

6. 开展联合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化工园区各监管股室要与法制股、人事财务培训股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年内应联合检查 1 座煤矿、1 户非煤矿山企业、1 户危险化学品企业、1 户冶金工贸企业，共计 4 户，每户年内联合检查 1 次。

(二) 一般检查任务 (169 户)

对全县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般检查。每户检查不少于 1 次。

1. **煤矿 1 座 (目前停产)**，**洗煤厂 4 户**。由局机关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实施，执法队配合共同完成。

2. **危险化学品企业 (含民爆) 104 户**。由局机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和化工园区安全监督管理股实施，执法队配合共同完成。

3. **冶金工贸企业 60 户**。由局机关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实施，执法队配合共同完成。

(三) 其他任务

1. 安全生产许可;
2. 重要时段及特殊事项督查 (原则上采取明查暗访方式);
3. 对安全基础薄弱的企业进行指导帮扶;
4.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5. 法律法规、上级交办、群众举报等事项核查;
6. 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7. 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8. 安全培训和安全宣传;
9. 研究起草相关政策规定等。

以上工作由局相关股室和执法队根据职责、阶段性任务、监管实际等分工落实。

二、工作目标

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事故隐患到期整改复查率 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按规定时间和数量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典型合格案例 100%。

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1.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2. 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3. 本行业领域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及认为需要列入重点检查的事项（企业自查自纠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落实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是执法检查的必查项）。

4. 安全教育培训及针对性“逢查必考”，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备案、演练，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等基础情况。

5. 应当列入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主体规定。入企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的规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

计划时，对检查任务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由县应急局各相关业务股室、执法队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执法文书，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各有关股室、执法队要加强跟踪督导，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二）落实联合执法。按照“应联尽联、能联尽联”的原则，加强部门间、上下级、局内部等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晌。局机关有关股室开展检查时，要邀请本行业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明确检查重点内容，开展联合检查。

（三）规范检查程序。开展入企执法检查，配发制式服装的执法人员要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记录仪，要落实入企报备、行政检查通知（明查暗访的企业入企时下达），入企廉政监督公示，入企检查监督反馈（详见附件2），全过程记录，廉洁自律等制度，遵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依法行使裁量基准，形成执法闭环。

（四）严谨科学处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面记录，该责令整改的要责令整改，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该实施行政处罚的，要按照“单独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实施处罚，杜绝选择性处罚；要依法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绝不姑息，对依法应当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坚决落实相关规定，未依法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

患，按规定落实整改复查，形成执法闭环，杜绝一罚了之。同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

（五）严格入企次数。各相关股室、执法队要科学合理开展执法检查，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矿山监督检查要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明确的年度监督检查最高频次要求；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要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中明确的差异化检查最高频次要求。年度范围内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省市县开展的各项专项监督检查频次之和不得超过上述文件规定的最高检查频次。

（六）加强执法监督。要制定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并与行政执法工作同步开展，切实推动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落实；上级部门抽查检查时，对应急管理部门履职情况提出的问题与短板，要抓好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反馈。要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以强有力的执法监督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相关规定有力实施。

（七）推动计划落实。计划下发后，县应急局相关股室要依据本计划制定月度工作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要将本股室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报送法制股（附件3），法制股将适时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各股室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

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法制股、办公室备案。

- 附件：1.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17 户）
2. 入企廉政监督公示、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参考式样
3. 县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重点检查安排表 生产经营单位 (17 户)

煤矿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生产经营单位 1 户)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	由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 并由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培训股进行局内法制股、人事财务培训股联合执法检查	文水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两个月检查一次	县管煤矿

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4户）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文水石灰岩料场 II号矿体	由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股负责，随机选取一户企业与法制股、人事财务培训股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文水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四季度	
2	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石灰岩料场一厂			第二、四季度	
3	文水县庄头太平石料厂			第二、四季度	
4	文水县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四季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5户）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化工园区安全监督管理股依据职责负责，随机选取一户企业与法制股、人事财务培训股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文水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一、三季度	
2	山西金鹏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三季度	
3	山西绿森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四季度	
4	文水县是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四季度	
5	山西江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四季度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6户）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由冶金工贸安全监管股负责，随机选取一户企业与法制股、人事财务培训股进行局内联合执法检查	文水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三、四季度	
2	山西宏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四季度	
3	山西杏花村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吕梁酒厂			第二、四季度	
4	文水县森威木业有限公司			第二、四季度	
5	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			第二、四季度	
6	文水县汇晶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第二、四季度	

培训机构重点检查安排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1 户）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增虹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人事财务培训股	第二季度	

附件 2:

_____应急管理局 人企廉政监督公示（参考式样）

____年__月__日，_____应急管理厅局检查组一行__人，依据《_____》对_____（单位）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廉洁纪律，现将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及监督须知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监督范围：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八不准”：

一是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二是不准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被检查对象的报酬、礼品、礼金；

三是不准向检查对象介绍业务和推销商品；

四是不准借用检查对象的资金或在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是不准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被检查单位超标准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六是不准接受被检查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不准向检查人员打招呼、走后门，降低检查标准；

八是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监督须知： 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_____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参考式样）

检查单位（科室）：_____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类型：执法检查 日常巡查 重要时段特殊事项督查
服务指导 其他

被检查单位：_____

检查人员：_____

随行专家：_____

监督内容		是否存在
一、若是执法检查，是否两人以上执法，并着执法服装，出示执法证件，用语是否文明。		
二、检查是否认真，内容是否落实；反馈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标准、时限是否明确。		
三、文书是否当场下达，本次入企活动是该机关本年度内第几次入企检查，是否超过你公司最高检查频次。		
四、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五、是否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你公司的报酬、礼品、礼金，是否向你公司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是否借用你公司资金或在你公司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是否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你公司超标准接待，工作期间是否饮酒，是否接受你公司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否请托人向检查人员打招呼，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存在泄露你公司技术或商业秘密。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职 务
被检查单位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p>备注：此表由被检查单位填写，检查结束后3日内转PDF发送至县应急局党建办和派驻纪检组邮箱（yjglj3025128@163.com, XXXXXX），监督电话：3025128（县应急局党建办），3401917（派驻纪检四组）。</p>		

附件 3:

县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入企（网络巡查）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行业领域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执法人员信息	
	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执法证号
备注	1. 填报时，先按照时间先后、再按照先“入企”后“线上”的顺序填报。 2. 线上检查发现需移交直接监管部门核查的，在“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中写明移交时间和移交的部门。					